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682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64

采购人：湖南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工商大学的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682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164

4、采购项目预算: 3,355,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 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1	3,355,000.00	3,355,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1)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工商大学

地址：长沙岳麓大道569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8688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中心B3栋18楼1801室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康心旭、粟瑀、宋真敏

联系电话： 0731-851637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超过24703.20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专家评审费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	---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承诺函、商务应答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承诺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 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 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投标报价评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 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 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投标报价得分 + A技术项得分 + A商务项得分 + 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15.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人员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设置（提供项目人员清单）；②人员配备情况；③人员成本测算方案；④岗位分工和职责；⑤人员培训；⑥人员考核制度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4.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餐饮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餐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安全管控；②质量安全管控；③服务管理制度；④食材管理制度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技术评审 (明标)	供餐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①食堂经营规划（需根据该食堂的平面图提供初步后厨、用餐、经营档口等布局图和设施设备点位摆放布置图）；②食堂经营规划；③供餐菜谱更新计划；④食堂供餐具体方案等。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员工个人卫生及餐具卫生；②厨房卫生及仓库卫生；③生产加工场所卫生管理；④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⑤餐厨垃圾处理方案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应急保障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②消防安全处理方案；③停水、停电、停气等设备故障应急供餐保障方案；④投诉处理、舆情应对预案及突发临时性群餐供应预案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欠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1、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6个月内（以合同甲方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食堂劳务服务或餐饮托管”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计6分，最多计3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2、投标人提供符合计分条件的类似业绩中，有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满意度评价意见。被服务单位评价结论为“满意”或同等定性表述的，每份计6分，最多计30分。注：须提供加盖被服务单位章的书面评价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6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水平	1、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中的项目经理，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具有三年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基础上，每增加1年管理经验加5分，最多计10分。注：项目经理类似服务项目管理经验需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担，时间按合同的签订日期为起始计算日期，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内（2026年3月-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则另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用户单位相关部门章），否则不计分。2、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营养师证》的，每提供一种证书计4分，此项最多计16分。注：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只能计算一种证书，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内（2026年3月-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3、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计7分/人，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计5分/人，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计3分/人，此项最多计14分，计满为止，没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不计分。注：同一人不能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内（2026年3月-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5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50.0000	客观	报价表
	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5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5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3）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4）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5）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6）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682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64

4、采购项目预算：3,355,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5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5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	1.00（项）	2,745,000.00	餐饮业	否	否	否
2	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	1.00（项）	610,000.00	餐饮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text{结算金额} = \text{上月劳务服务费用} \times (\text{食堂营业收入的} 30.5\%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报价说明：如报价折扣率为90%，则 $\text{结算金额} = \text{上月劳务服务费用} \times (\text{食堂营业收入的} 30.5\% \times 90\%)$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投标折扣率）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1.采购预算：335.5万元，该预算仅作为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劳务服务费（食堂营业收入的30.5%

- ×中标折扣率)。
- 2.投标人只针对劳务服务费进行报价，劳务服务费按食堂营业收入的30.5%计算，投标报价超过食堂营业收入30.5%的，视为无效投标。
- 3.年营业额：约1100万元；仅做参考，学校不承诺
- 4.项目位置：湖南工商大学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厅、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厅
- 5.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采购包1：
- 标的名称：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 湖南工商大学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335.5万元，该预算仅作为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劳务服务费（食堂营业收入的30.5%×中标折扣率）。 2.投标人只针对劳务服务费进行报价，劳务服务费按食堂营业收入的30.5%计算，投标报价超过食堂营业收入30.5%的，视为无效投标。 3.年营业额：约1100万元；仅做参考，学校不承诺 4.项目位置：湖南工商大学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厅、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厅 5.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优质餐饮服务企业，由其提供专业化食堂餐饮服务。食材由学校统一采购。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厅：面积约450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可同时容纳近1000人就餐。 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厅：面积约150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可同时容纳近400人就餐。 四、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按照学校伙食标准提供伙食保障服务，开展食品加工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包含清洗、切配、加工、烹饪、卫生消毒、食品安全等）和食堂售卖服务；餐厅内不允许设置生活超市，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其它项目；按周制定采购、销售等工作计划，开展成本和利润分析、核算及服务优化等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开展食堂物资采购、领用等管理；负责食堂卫生保洁、餐具洗消、后厨管理、餐厅卫生服务等工作；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保管、使用及维护。 1.服务范围：提供学校全体师生的保障性用餐（基本大伙含早/中/晚三餐，提供套餐和一菜一价两种模式）需求和特色化用餐需求。其中，基本大伙运营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风味小吃占比控制在40%以内，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占比控制在10%以内。 2.服务时间：根据学校教学及作息时间安排营业时间。 3.供餐要求：基本大伙食材占比不得低于营业额的65%，经营面积不得少于50%。

4.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中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薪酬发放、福利保障，以及人事管理、劳资手续、社会保险等全部相关事务。中标人配置人员须保障食堂日常正常运营，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均为中标人正式员工，且统一购置相应意外伤害保险。全体工作人员须服从学校统一调度与管理，

中标人配备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5人。各岗位配置标准详见附件1《食堂主要人员岗位及要求》

。

五、财务管理及相关项目费用要求

（一）食堂财务管理

食堂所有的营业款作为学校财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的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在营业款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食堂投入及资产要求

1.食堂大型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由学校负责出资购置与投入，投标人不得故意损坏、变卖与处置。

2.设备日常维护：所有设备中标人负责日常保养和管理，并留存相关维护记录，大型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人为故意损坏的由中标人按照原价赔偿，从服务费用中扣缴）；其它小型零散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处置报废、增添购置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每个季度开展一次设备巡查。

（三）月度基本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的发放：每月开展日常考核，日常考核达到85分，学校通过核算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用（食堂营业收入的30.5%×中标折扣率）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如当月考核存在违反《湖南工商大学食堂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情形的，按制度条款予以罚款扣减，支付金额为扣除罚款后的剩余费用。若遇假期，则顺延。中标人须提前提供完整、有效的银行开户行及对公账户信息，并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办理费用支付。

考核依据：详见附件2《每月日常考核表》。

2.中标人需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付款凭证报学校备案。

（四）绩效目标

考核周期为每学年度，考核项目：营业额、食材和能耗成本、满意度。

1.营业额目标1100万

营业额考核：每学年度考核一次，达成目标值，不奖不罚；营业额超过目标营业额，按超过目标值部分营业额的3%奖励给中标人，未达到目标营业额，则按目标值减去实际营业额的剩余金额的3%扣除中标人劳务费。举例：每学年度完成1110万，则奖励 $(1110-1100) \times 3\% = 0.3$ 万元；只完成1080万元，则扣减 $(1100-1080) \times 3\% = 0.6$ 万元。

2.食材和能耗成本

（1）成本目标中，基本大伙和其他特色档口的食材成本考核分别计算。

①基本大伙成本：营业额的65%~**65.5%**。基本大伙食材成本不低于其营业额的65%，低于65%，按差额部分的20%扣减中标人的劳务费用，超出65.5%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②其他特色档口成本：营业额的50%~52%。其它特色档口平均食材成本控制在其营业额的50%-52%，低于50%，按差额部分的10%扣减中标人的劳务费用，超出52%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

（2）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食材成本增加造成不达标时，不予考核。

（3）如后续上级主管部门对食堂食材占比下发了新的指导性文件，则依据新的文件要求对食

材占比进行调整。食材成本由学校监管和核算。

(4) 水电气费每月由后勤管理处按实核算, 水、电、气能耗成本应控制在营业额的6%以内, 水电气能耗成本超出6%的部分, 由中标人承担, 超额部分从服务费用中扣减。

(5) 冻货使用量控制在原材料的25%以内。

3.满意度

(1) 满意度目标: 85%。

(2) 满意度考核: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由学校开展随机服务质量满意度问卷调查(参与对象: 师生总数不少于400人次), 学校根据满意度调查数据汇总, 当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低于75%时, 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4.寒暑假按学校要求推迟或提前开餐及值班的服务费用不参与绩效考核, 按基本餐饮服务费用支付。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10%(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 合同终止后无债权债务纠纷无息退还)。

2.食材采购费用每月月底按照学校流程要求做好财务账目上报学校后勤和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核对供应商账单和食堂账单)并支付至相关供应商。

3.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食材采购申报、验收、领用、保管与盘底工作, 杜绝偷盗和丢失等现象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材偷盗、丢失、变质或损毁的, 需按采购方要求予以10倍赔偿, 情节严重的, 追究中标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4.配合学校在832平台上完成消费帮扶的采购任务。

(六) 其他说明

1.严禁中标人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中标人的任何文化宣传和经营促销活动, 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必须得到学校书面批准后方可按计划实施。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食堂内或校内从事非餐饮以外的商业广告的制作, 亦不得私自接受任何推销、促销等广告在食堂内布设。

3.中标人需服从学校各类活动供餐服务安排。

4.中标人职工的食宿、交通等生活事宜,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提交管理组织架构图、岗位设置和人员分配表、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现场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员工考勤和休假制度、人员更换和调整制度, 在项目运行中, 如与采购方相关制度有冲突的, 需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6.中标人要主动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考核以及日常监督检查, 服从采购人管理。

(七) 退出机制

中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形时, 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造成的责任事故(或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 经权威部门认定, 因中标方过失发生食物中毒等较为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
2. 违法经营。
3. 擅自停业。
4. 合同期内出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法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5.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的。

6.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7. 中标人利用学校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的。
8. 中标人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上级部门责令停止营业的。
9. 擅自将食堂餐饮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的。

(八)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管理）。

2. 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税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可能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3. 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全职在岗履责等，否则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济赔偿、停工整改、终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等。**（提供承诺函及项目负责人授权书，详见格式附件）**

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九)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需要踏勘的于投标信息发布之日到投标日前一天，每周三，9:00-11:30，15:00-17:00，这段时间期间前往，其他时间不得进入校园。进校园须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13602649967），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和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1:

食堂主要人员岗位及要求

岗位	岗位职责及要求	北校区	月亮岛
项目经理	岗位职责：全面负责项目运作，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筹划、安排、实施、检查等，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相关事项，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项目中兼任相关职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具有项目经理3年及以上类似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形象气质佳、表达能力强，具备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有较强的理解、沟通协调和快速应变的处事能力，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文字表达能力较好，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听从指挥，顾全大局，服从管理。	1	
食品安全员	岗位职责：落实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每日巡检，做好检查台账记录；核查供货商资质、食材检验报告；督导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岗前卫生培训、操作卫生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检查、抽检工作。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须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具备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1	1
留样员	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做好留样工作。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知识；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1	1
财务人员、仓库保管员	岗位职责：负责食堂日常收支核算、票据审核、费用报销及账务处理；做好食材采购对账、成本核算、毛利统计与经营数据上报；配合学校财务、审计及后勤管理部门完成检查、盘点与报表编制；严格执行学校及食堂财务制度，规范流程、防范风险。 岗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财务、会计相关专业，持会计证；熟悉财务法规与核算流程，有食堂/餐饮/后勤财务经验；熟练使用财务软件及办公软件，细心严谨、责任心强；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适应高校食堂工作节奏。	1	1

厨师长	岗位职责：负责为本食堂食谱制作和原材料采购提供建议，负责收货验收、菜品加工制作、设施设备清洁维护等工作。厨师没有在其他项目中兼任相关职务，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受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烹饪知识和技巧，熟悉主料、配料、调料的合理使用，熟练掌握多种烹饪技术，精通2种以上菜系烹制方法；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1	1
厨师	岗位职责：负责为本食堂食谱制作和原材料采购提供建议，负责收货验收、菜品加工制作、设施设备清洁维护等工作。厨师没有在其他项目中兼任相关职务，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受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烹饪知识和技巧，熟悉主料、配料、调料的合理使用，熟练掌握多种烹饪技术，精通2种以上菜系烹制方法；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切配人员	岗位职责：负责对食材进行消毒、分拣、清洗和切配等工作。 岗位要求：58（含）周岁以下，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受过专业培训，熟练手工或使用设备对食材进行切配加工；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保洁及勤杂人员	岗位职责：负责餐具用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打扫以及根据安排配合完成其它工作。 岗位要求：58（含）周岁以下，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餐饮服务有较高的工作热情；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附件2:

每月日常考核表-食堂经常性食品安全监督量化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制度 管理	食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0分	
	是否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各岗位人员食安基本知识培训（记录）和掌握情况（抽测）		
	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情况（宣传、引导、加工操作流程等）		
食品 储存 、加 工、 销售	食品库房摆放整齐，无非食品；食品库房无放有毒、有害食品	50分	
	冷藏、冷冻食品生熟分开，有明显标志；存放、加工过程，动植物性食品分开；加工后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在整齐，无交叉污染		
	隔夜熟食品餐前烧熟、煮透		
	用于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用具干净、卫生，符合要求		
	无用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调味品用器摆放整齐，用后封好		
	留样符合要求		
	售卖时明码标价		
	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规范		
	台账管理规范，记录正确，索证及时更新		
环境 卫生	餐厅内外环境卫生整洁，门前卫生三包	15分	
	下水道通畅、无污物、无异味；卫生间整洁、无异味		
	加工间设施、设备、工具整洁（随用随清）		
	废弃物有专用容器并及时清理		
	防蝇和灭菌设施完好、整洁，按规定使用		
个人 卫生	各岗位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15分	
	窗口售卖人员戴口罩、所有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工作衣帽，挂工号牌		
	个人卫生符合规定要求（不留长指甲、长发、不穿拖鞋、不在操作间和备餐间吸烟、随地吐痰，上洗手间、更衣、便后须洗手等）		
	更衣室卫生保持整洁		

餐饮具清洗消毒	餐饮具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	10分	
	餐饮具应洗净，按规定程序消毒保洁		
	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按规定存放		
	保洁柜保持清洁卫生，不准放其他物品		
	每次消毒应做好消毒记录		
总分（100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方员工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我方中标后代表我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执行合同和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2、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3、合同执行期间全职在岗履责，否则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停工整改、中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等）。

委托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湖南工商大学

我方（以下简称“承诺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编号]）的供应商，为维护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证所提供服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不存在挂靠、转包、分包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方保证以自身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响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制造商授权函等文件参与投标或承揽业务；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资质；不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达成挂靠和转包协议或默契。

二、承诺方保证若中标（或成交），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承诺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售后服务团队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或经合法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职责。

三、承诺方保证本项目的资金流向清晰、合法。项目款项将全部进入承诺方公司账户，并由承诺方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向任何挂靠和转包方或分包方支付任何形式的“管理费”、“挂靠或转包费”或进行违规的资金拆借。

四、承诺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五、如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方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贵方有权取消承诺方的中标（或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若已签订合同，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诺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诺方愿意接受财政部门依法给予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同时，列入学校黑名单，三年内不可参加学校项目建设。

3. 对因挂靠、转包和分包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纠纷及后果，承诺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电子签章）：[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承诺函

1、我单位承诺：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税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可能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的任何费用。

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全职在岗履责等，否则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济赔偿、停工整改、终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等。

承诺方（单位电子签章）：[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 湖南工商大学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335.5万元，该预算仅作为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劳务服务费（食堂营业收入的30.5%×中标折扣率）。 2.投标人只针对劳务服务费进行报价，劳务服务费按食堂营业收入的30.5%计算，投标报价超过食堂营业收入30.5%的，视为无效投标。 3.年营业额：约1100万元；仅做参考，学校不承诺 4.项目位置：湖南工商大学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厅、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厅 5.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优质餐饮服务企业，由其提供专业化食堂餐饮服务。食材由学校统一采购。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厅：面积约450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可同时容纳近1000人就餐。 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厅：面积约150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可同时容纳近400人就餐。 四、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按照学校伙食标准提供伙食保障服务，开展食品加工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包含清洗、切配、加工、烹饪、卫生消毒、食品安全等）和食堂售卖服务；餐厅内不允许设置生活超市，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其它项目；按周制定采购、销售等工作计划，开展成本和利润分析、核算及服务优化等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开展食堂物资采购、领用等管理；负责食堂卫生保洁、餐具洗消、后厨管理、餐厅卫生服务等工作；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保管、使用及维护。 1.服务范围：提供学校全体师生的保障性用餐（基本大伙含早/中/晚三餐，提供套餐和一菜一价两种模式）需求和特色化用餐需求。其中，基本大伙运营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风味小吃占比控制在40%以内，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占比控制在10%以内。 2.服务时间：根据学校教学及作息时间安排营业时间。 3.供餐要求：基本大伙食材占比不得低于营业额的65%，经营面积不得少于50%。 4.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中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薪酬发放、福利保障，以及人事管理、劳资手续、社会保险等全部相关事务。中标人配置人员须保障食堂日常正常运营，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均为中标人正式员工，且统一购置相应意外伤害保险。全体工作人员须服从学校统一调度与管理， 中标人配备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5人。各岗位配置标准详见附件1《食堂主要人员岗位及要求》。 五、财务管理及相关项目费用要求 （一）食堂财务管理 食堂所有的营业款作为学校财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的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在营业款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食堂投入及资产要求

1.食堂大型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由学校负责出资购置与投入，投标人不得故意损坏、变卖与处置。

2.设备日常维护：所有设备中标人负责日常保养和管理，并留存相关维护记录，大型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人为故意损坏的由中标人按照原价赔偿，从服务费用中扣缴）；其它小型零散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处置报废、增添购置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每个季度开展一次设备巡查。

（三）月度基本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的发放：每月开展日常考核，日常考核达到85分，学校通过核算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用（食堂营业收入的30.5%×中标折扣率）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如当月考核存在违反《湖南工商大学食堂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情形的，按制度条款予以罚款扣减，支付金额为扣除罚款后的剩余费用。若遇假期，则顺延。中标人须提前提供完整、有效的银行开户行及对公账户信息，并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办理费用支付。

考核依据：详见附件2《每月日常考核表》。

2.中标人需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付款凭证报学校备案。

（四）绩效目标

考核周期为每学年度，考核项目：营业额、食材和能耗成本、满意度。

1.营业额目标1100万

营业额考核：每学年度考核一次，达成目标值，不奖不罚；营业额超过目标营业额，按超过目标值部分营业额的3%奖励给中标人，未达到目标营业额，则按目标值减去实际营业额的剩余金额的3%扣除中标人劳务费。举例：每学年度完成1110万，则奖励 $(1110-1100) \times 3\% = 0.3$ 万元；只完成1080万元，则扣减 $(1100-1080) \times 3\% = 0.6$ 万元。

2.食材和能耗成本

（1）成本目标中，基本大伙和其他特色档口的食材成本考核分别计算。

①基本大伙成本：营业额的65%~**65.5%**。基本大伙食材成本不低于其营业额的65%，低于65%，按差额部分的20%扣减中标人的劳务费用，超出65.5%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②其他特色档口成本：营业额的50%~52%。其它特色档口平均食材成本控制在其营业额的50%-52%，低于50%，按差额部分的10%扣减中标人的劳务费用，超出52%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食材成本增加造成不达标时，不予考核。

（3）如后续上级主管部门对食堂食材占比下发了新的指导性文件，则依据新的文件要求对食材占比进行调整。食材成本由学校监管和核算。

（4）水电气费每月由后勤管理处按实核算，水、电、气能耗成本应控制在营业额的6%以内，水电气能耗成本超出6%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超额部分从服务费用中扣减。

（5）冻货使用量控制在原材料的25%以内。

3.满意度

（1）满意度目标：85%。

（2）满意度考核：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由学校开展随机服务质量满意度问卷调查（参与对象：师生总数不少于400人次），学校根据满意度调查数据汇总，当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低于75%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4.寒暑假按学校要求推迟或提前开餐及值班的服务费用不参与绩效考核，按基本餐饮服务费用支付。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终止后无债权债务纠纷无息退还）。

2.食材采购费用每月月底按照学校流程要求做好财务账目上报学校后勤和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核对供应商账单和食堂账单）并支付至相关供应商。

3.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食材采购申报、验收、领用、保管与盘底工作，杜绝偷盗和丢失等现象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材偷盗、丢失、变质或损毁的，需按采购方要求予以10倍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中标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4.配合学校在832平台上完成消费帮扶的采购任务。

(六) 其他说明

1.严禁中标人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中标人的任何文化宣传和经营促销活动，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必须得到学校书面批准后方可按计划实施。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食堂内或校内从事非餐饮以外的商业广告的运用，亦不得私自接受任何推销、促销等广告在食堂内布设。

3.中标人需服从学校各类活动供餐服务安排。

4.中标人职工的食宿、交通等生活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提交管理组织架构图、岗位设置和人员分配表、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现场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员工考勤和休假制度、人员更换和调整制度，在项目运行中，如与采购方相关制度有冲突的，需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6.中标人要主动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考核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管理。

(七) 退出机制

中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形时，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造成的责任事故(或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 经权威部门认定，因中标方过失发生食物中毒等较为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
2. 违法经营。
3. 擅自停业。
4. 合同期内出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法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5.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的。
6.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7. 中标人利用学校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的。
8. 中标人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上级部门责令停止营业的。
9. 擅自将食堂餐饮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的。

(八) 其它要求

1.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管理）。

2.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税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可能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3.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全职在岗履责等，否则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经济赔偿、停工整改、终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等。（**提供承诺函及项目负责人授权书，详见格式附件**）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九）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需要踏勘的于投标信息发布之日到投标日前一天，每周三，9:00-11:30，15:00-17:00，这段时间期间前往，其他时间不得进入校园。进校园须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13602649967），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和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1:

食堂主要人员岗位及要求

岗位	岗位职责及要求	北校区	月亮岛
项目经理	岗位职责：全面负责项目运作，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筹划、安排、实施、检查等，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相关事项，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项目中兼任相关职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具有项目经理3年及以上类似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形象气质佳、表达能力强，具备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有较强的理解、沟通协调和快速应变的处事能力，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文字表达能力较好，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听从指挥，顾全大局，服从管理。	1	
食品安全员	岗位职责：落实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每日巡检，做好检查台账记录；核查供货商资质、食材检验报告；督导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岗前卫生培训、操作卫生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检查、抽检工作。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须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具备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1	1
留样员	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做好留样工作。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知识；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1	1
财务人员、仓库保管员	岗位职责：负责食堂日常收支核算、票据审核、费用报销及账务处理；做好食材采购对账、成本核算、毛利统计与经营数据上报；配合学校财务、审计及后勤管理部门完成检查、盘点与报表编制；严格执行学校及食堂财务制度，规范流程、防范风险。 岗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财务、会计相关专业，持会计证；熟悉财务法规与核算流程，有食堂/餐饮/后勤财务经验；熟练使用财务软件及办公软件，细心严谨、责任心强；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适应高校食堂工作节奏。	1	1

厨师长	岗位职责：负责为本食堂食谱制作和原材料采购提供建议，负责收货验收、菜品加工制作、设施设备清洁维护等工作。厨师没有在其他项目中兼任相关职务，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受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烹饪知识和技巧，熟悉主料、配料、调料的合理使用，熟练掌握多种烹饪技术，精通2种以上菜系烹制方法；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1	1
厨师	岗位职责：负责为本食堂食谱制作和原材料采购提供建议，负责收货验收、菜品加工制作、设施设备清洁维护等工作。厨师没有在其他项目中兼任相关职务，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岗位要求：55（含）周岁以下，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受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烹饪知识和技巧，熟悉主料、配料、调料的合理使用，熟练掌握多种烹饪技术，精通2种以上菜系烹制方法；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切配人员	岗位职责：负责对食材进行消毒、分拣、清洗和切配等工作。 岗位要求：58（含）周岁以下，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受过专业培训，熟练手工或使用设备对食材进行切配加工；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保洁及勤杂人员	岗位职责：负责餐具用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打扫以及根据安排配合完成其它工作。 岗位要求：58（含）周岁以下，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餐饮服务有较高的工作热情；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品行端正，听从指挥，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按需配备	按需配备

附件2:

每月日常考核表-食堂经常性食品安全监督量化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制度 管理	食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0分	
	是否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各岗位人员食安基本知识培训（记录）和掌握情况（抽测）		
	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情况（宣传、引导、加工操作流程等）		
食品 储存 、加 工、 销售	食品库房摆放整齐，无非食品；食品库房无放有毒、有害食品	50分	
	冷藏、冷冻食品生熟分开，有明显标志；存放、加工过程，动植物性食品分开；加工后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在整齐，无交叉污染		
	隔夜熟食品餐前烧熟、煮透		
	用于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用具干净、卫生，符合要求		
	无用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调味品用器摆放整齐，用后封好		
	留样符合要求		
	售卖时明码标价		
	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规范		
	台账管理规范，记录正确，索证及时更新		
环境 卫生	餐厅内外环境卫生整洁，门前卫生三包	15分	
	下水道通畅、无污物、无异味；卫生间整洁、无异味		
	加工间设施、设备、工具整洁（随用随清）		
	废弃物有专用容器并及时清理		
	防蝇和灭菌设施完好、整洁，按规定使用		
个人 卫生	各岗位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15分	
	窗口售卖人员戴口罩、所有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工作衣帽，挂工号牌		
	个人卫生符合规定要求（不留长指甲、长发、不穿拖鞋、不在操作间和备餐间吸烟、随地吐痰，上洗手间、更衣、便后须洗手等）		
	更衣室卫生保持整洁		

餐饮具清洗消毒	餐饮具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	10分	
	餐饮具应洗净，按规定程序消毒保洁		
	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按规定存放		
	保洁柜保持清洁卫生，不准放其他物品		
	每次消毒应做好消毒记录		
总分（100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方员工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我方中标后代表我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执行合同和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2、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3、合同执行期间全职在岗履责，否则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停工整改、中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等）。

委托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联系电话（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湖南工商大学

我方（以下简称“承诺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编号]）的供应商，为维护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证所提供服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不存在挂靠、转包、分包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方保证以自身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响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制造商授权函等文件参与投标或承揽业务；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资质；不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达成挂靠和转包协议或默契。

二、承诺方保证若中标（或成交），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承诺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售后服务团队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或经合法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职责。

三、承诺方保证本项目的资金流向清晰、合法。项目款项将全部进入承诺方公司账户，并由承诺方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向任何挂靠和转包方或分包方支付任何形式的“管理费”、“挂靠或转包费”或进行违规的资金拆借。

四、承诺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五、如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方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贵方有权取消承诺方的中标（或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若已签订合同，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诺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诺方愿意接受财政部门依法给予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同时，列入学校黑名单，三年内不可参加学校项目建设。

3. 对因挂靠、转包和分包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纠纷及后果，承诺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电子签章）：[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承诺函

- 1、我单位承诺：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税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可能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的任何费用。
- 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全职在岗履责等，否则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济赔偿、停工整改、终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等。

承诺方（单位电子签章）：[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投标函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64

项目名称：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包：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及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北校区二食堂一楼餐饮劳务服务	项	100 %	{ 供应商响应 } %	百分比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2	月亮岛校区食堂二楼餐饮劳务服务	项	100 %	{ 供应商响应 } %	百分比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